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的，应及时立案进行调查。 调查：按法定程序全面、公正、客观收集违法证据，确保证据收集合法、确实、充分，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进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处罚理由、依据，并按规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权。 决定：决定给予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行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施行）</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p> <p>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审核：对承办人员提交的案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案件已办结并符合补贴发放条件。 登记造册：对审核通过的案件进行登记，编制补贴发放登记表。 审批支付：按程序报批后，由财务部门依据登记表发放补贴至承办人员指定账户。 归档备案：将发放记录及相关材料归档备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p> <p>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9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请：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法律援助申请材料。 2. 审查材料：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3. 作出决定：依法决定是否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书面说明理由。 4. 指派服务：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在规定时间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救助、抚恤政策，告知申请人申请条件、材料及程序； 2.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救助、抚恤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对申请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4. 按规定标准核算救助金额或抚恤待遇，提出审核意见； 5. 按审批程序报批后，及时拨付救助资金、落实抚恤待遇； 6. 建立救助、抚恤档案，跟踪了解救助、抚恤对象情况。 	<p>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条款予以追责：1. 未按规定宣传政策或故意隐瞒申请条件、程序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的；3. 审核材料时弄虚作假、滥用职权，或未按规定调查核实的；4. 擅自降低救助标准、克扣救助资金或未按规定落实抚恤待遇的；5. 未按规定建立档案或泄露申请人隐私的；6.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p>	
5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2022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支持和保障，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会商确定。</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 2. 统计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数量、难易程度等工作情况，核实补贴发放依据； 3. 定期审核补贴申请材料，确认发放对象及金额； 4. 按规定程序报批后，足额、及时发放补贴； 5. 建立补贴发放台账，做好资金使用核算和归档工作。 	<p>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条款予以追责：1. 未按规定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补贴标准或发放办法的；2. 虚报、瞒报人民调解员工作情况，或违规核定补贴金额的；3. 截留、挤占、挪用补贴经费或无故拖延、克扣补贴发放的；4. 未按规定公开补贴相关信息，或对监督举报处理不当的；5. 未建立补贴发放台账或资金核算不规范的；6. 其他违反补贴发放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9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六条 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 实施检查：通过案卷评查、回访等方式，检查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p> <p>2. 反馈意见：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7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p> <p>（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p> <p>（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p> <p>（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p> <p>（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p> <p>（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监督、检查制度，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等方式，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p> <p>（一）遵守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二）制定和执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的情况；</p> <p>（三）遵守司法鉴定程序和执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情况；</p> <p>（四）遵守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p> <p>（五）执行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情况；</p> <p>（六）内部管理和投诉受理查处情况；</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投诉调查时，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拒绝、拖延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p> <p>2. 督促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p> <p>3. 处置：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在司法行政系统或者向相关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构成行政处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p> <p>（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p> <p>（五）授意作虚假鉴定；</p> <p>（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p> <p>（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p> <p>（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p> <p>（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p>（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有关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9	对在法治宣传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2025年11月1日施行）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21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及绩效考核内容，对在法治宣传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	法制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制定与启动：制定表彰奖励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评选标准、范围及程序，并启动和组织申报推荐工作。 2. 受理审核与核实：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对相关事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3. 组织评审与提名：按照既定程序和标准组织评审，进行综合评议，形成拟表彰奖励的初步建议名单。 4. 报批审定与公示：将建议名单按权限报请审批，并根据规定对审批后的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处理相关异议。 5. 组织实施奖励：根据最终的表彰决定，具体负责荣誉证书、奖牌等的制作与颁发，并落实相关奖励待遇。 6. 监督归档与纠错：做好全部资料的整理归档；对表彰对象进行事后监督，对发现的弄虚作假等行为，按程序报请撤销奖励并追究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21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和奖励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其表彰奖励，并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	
10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施行）</p> <p>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表彰奖励实施方案，明确评选条件、程序、标准等； 2. 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按审批权限报批，作出表彰奖励决定； 4. 组织表彰奖励仪式，发放荣誉证书等； 5. 做好表彰奖励材料归档和宣传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条款予以追责：1. 未按规定制定实施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2. 在推荐、审核、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3. 未按规定公示拟表彰奖励名单或对公示异议处理不当的；4. 未按审批权限报批或擅自改变表彰奖励决定的；5. 截留、挪用表彰奖励资金或违规发放荣誉证书、奖金的；6. 未按规定归档材料或未开展宣传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行政奖励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推荐考评：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兵团司法局党委研究，并进行公示。 表彰：以兵团司法局名义表彰。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12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p> <p>（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p> <p>（三）收取受援人财物；</p> <p>（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p> <p>（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p> <p>（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监督：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受理投诉：依法受理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和举报。 调查处理：对发现或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存在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13.1	律师执业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第七师司法局（初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初审）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p> <p>5.事后监管：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附件第70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p>	第七师司法局（初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初审）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13.3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机构变更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附件第70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公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颁证之日起30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p> <p>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p> <p>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p> <p>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p>	第七师司法局（初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 5. 事后监管：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13.4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证注销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p> <p>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p> <p>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p> <p>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p>	第七师司法局（初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 5. 事后监管：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13.5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施行）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做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依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施行）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第七师司法局（初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 5. 事后监管：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13.6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变更执业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施行）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做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依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施行）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p>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p> <p>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p> <p>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p> <p>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p>	第七师司法局（初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 5. 事后监管：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13.7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执业证申请注销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p> <p>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p> <p>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第七师司法局（初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 5.事后监管：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4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14.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第七师司法局（初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5.事后监管：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14.2	律师事务所名称审核以及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2010年3月1施行）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设立人的申请予以办理。</p>	第七师司法局（初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初审）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4.3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三）自行决定解散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第七师司法局（初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初审）			
1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施行）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2.审核：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20内完成审核；</p> <p>3.决定：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p> <p>4.颁发：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5.事后监督：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公证员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施行）第十条第一款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p>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受理：符合《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兵团司法局核定的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一般任职人员，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兵团司法局审核。</p> <p>2.审查：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经兵团司法局审核同意后，报请司法部任命，被司法部正式任命为公证员后，由兵团司法局统一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3.事后监管：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年度考核；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p>	根据《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对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于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7.2	对于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7.3	对于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p>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于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7.5	对于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7.6	对于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7.7	对于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7.8	对于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于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7.10	对于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1	对于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7.12	对于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7.13	对于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7.14	对于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5	对于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7.16	对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7.17	对于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7.18	对于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或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9	对于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8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收取费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收取费用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8.2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8.4	对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18.5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18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8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律师违规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0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公证机构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p>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根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2	对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p>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4	对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21.5	对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21.6	对私自出具公证书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根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8	对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档案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档案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9	对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21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10	对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2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在登记执业场所外私自设立受理、代办点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在登记执业场所外私自设立受理、代办点。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2.3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司法鉴定机构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2.5	对于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22.6	对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2.8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2.10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按规定保管鉴定材料，导致鉴定材料损毁、丢失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未按规定保管鉴定材料，导致鉴定材料损毁、丢失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22.11	对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12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及时通知或者拒绝提供必要条件导致司法鉴定人未能出庭作证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四）未及时通知或者拒绝提供必要条件导致司法鉴定人未能出庭作证。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2.13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对鉴定过程或者鉴定材料提取、接收、保管、使用、销毁、退回过程进行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记录存在重大遗漏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未对鉴定过程或者鉴定材料提取、接收、保管、使用、销毁、退回过程进行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记录存在重大遗漏。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22.14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按规定保管鉴定档案导致损毁或者遗失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六）未按规定保管鉴定档案导致损毁或者遗失。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15	对司法鉴定机构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实际完成本应由司法鉴定人亲自完成的鉴定环节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实际完成本应由司法鉴定人亲自完成的鉴定环节。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2.16	对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22.17	对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18	对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2.19	对司法鉴定人未按规定保管送鉴的鉴定材料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未按规定保管送鉴的鉴定材料。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22.20	对司法鉴定人私下接触诉讼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私下接触诉讼当事人、利害关系人。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22.21	对司法鉴定人对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行为未如实记录，并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对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行为未如实记录，并按规定报告。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22	对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范进行司法鉴定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五）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司法鉴定。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2.23	对司法鉴定人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第六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六）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22.24	对司法鉴定人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实际完成本应由司法鉴定人亲自完成的鉴定环节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七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七）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实际完成本应由司法鉴定人亲自完成的鉴定环节。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22.25	对司法鉴定人未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时限作出司法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第八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八）未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时限作出司法鉴定意见。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奖励	行政奖励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进行表彰。</p> <p>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9年1月15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p>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推荐考评：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兵团司法局党委研究，并进行公示。 4. 表彰：以兵团司法局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4	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8年4月28日施行）</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p> <p>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上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下，承担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p>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报名材料。对师市司法局初审通过的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人员进行再次审查。 2. 确定考区、考点、考场。确定兵团辖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区，并对考区内考点及考场进行确认。 3. 督考巡考。指派工作人员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期间对各考区、考点、考场进行督考巡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5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9月13日施行）</p> <p>第二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员、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司法部负责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的指导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考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理。监考人员根据本办法规定对有关违纪行为进行现场处理，并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p>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收到举报、师市司法局上报及自行发现存在违纪行为的，进行立案。 2. 调查。对上述违纪行为进行调查。 3. 答复或告知。违纪行为查否，对调查结果答复举报人。违纪行为查实，向违纪人员告知违纪内容。 4. 决定。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违纪行为的处理决定，出具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 5. 送达。在法定时间内，向被处理人送达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 6. 上报。对本地区考试违纪情况及处理结果上报司法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2018年4月28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撤销原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二十条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有违反宪法和法律、妨害司法公正、违背职业伦理道德等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司法部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后果，对其给予相应处理。</p> <p>【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9月13日施行）</p> <p>第五条 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书、法律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骗取报名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一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理。</p> <p>具有上述情形，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并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第七师司法局	第七师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收到举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是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有违反宪法和法律、妨害司法公正、违背职业伦理道德等行为的，进行立案。 调查。对上述行为进行调查。 处理。上述行为查否的，将调查结果答复举报人。上述行为查实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司法部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后果，对其给予相应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27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p>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符合《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由设立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组建和提出，逐级报请兵团司法局审核批准； 审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设立或不予批准设立的决定；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兵团司法局作出批准设立公证机构的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 	<p>根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8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p> <p>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p> <p>第九条 受理机关应当自统一受理之日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将书面审查报告与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核查。对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符合法律职业资格授予条件的，应当提交不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核查。</p> <p>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提交授予或者不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书面核查报告，报司法部审核认定。</p> <p>受理机关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的，由该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查，提交授予或者不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书面核查报告，报司法部审核认定。</p> <p>自受理申请至向司法部报送书面核查报告的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p> <p>第十三条 司法部应当自作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发放，并将相关情况载入档案。</p>	第七师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查。对师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的符合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上报。核查通过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司法部审核认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施行）</p> <p>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兵团关于第一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新兵发[2013]54号）“兵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9项“兵团司法局下放兵团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行政审批项目”。</p>	胡杨河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审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终止事由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督促基层法律服务所办理注销手续。 审查：对申请注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审核应依法提交的材料，提出拟办意见； 决定：以师司法局名义作出变更、注销许可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3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p> <p>（一）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七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二）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十九、二十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三）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p>	胡杨河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司法行政机关检查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等，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涉嫌违法违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审查：调查结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听证、法制审核：对需要进行听证的，依照听证程序组织听证，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法进行法制审核； 决定：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送达：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结案：案卷归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胡杨河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司法行政机关检查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等，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涉嫌违法违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审查：调查结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听证、法制审核：对需要进行听证的，依照听证程序组织听证，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法进行法制审核； 决定：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送达：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结案：案卷归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3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内部管理工作和监督，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工作者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胡杨河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师司法局（胡杨河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律师执业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4月8日施行）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p>	胡杨河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2. 处置：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并交被检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律师签名确认。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律师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 3. 移送：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4. 事后管理：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进整改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